

证券代码：002011

证券简称：盾安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16-010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投资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部件产业等重大事项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盾安环境，证券代码：002011）自2015年12月28日开市起停牌，公司债券（债券简称：12盾安债，证券代码：112100）不停牌，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发布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107），于2016年1月4日发布了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1），于2016年1月11日发布了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3），于2016年1月18日发布了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5），于2016年1月25日发布了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及《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分别是：2016-007、2016-008），于2016年2月1日发布了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9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商谈，公司聘请的各中介机构正在抓紧推进工作。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保证信息公平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待上述事项确定后，公司将尽快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。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债券（债券简称：12盾安债，证券代码：112100）仍然继续交易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2月15日